

一、项目概况

不动产登记辅助服务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宅基地“一户一宅”审核权、使用权变更，转移登记审核等工作服务事项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服务事项，服务人员不少于 50 人，预计预算经费 346 万元。

二、成交单位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单位，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所需服务。

2、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经验。有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派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管理，代表成交人与采购人联络，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沟通工作。

3、成交后负责宅基地“一户一宅”审核权、使用权变更、转移登记审核等工作服务事项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服务事项。其中，包含宅基地登记、不动产登记法务处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收费、文字写作及信息外宣、计算机及网络维护及其他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工作。

5、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熟练完成采购人的要求的各项工作。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人员辞职、调整等人员变动情况时，成交方须无间隙补派，保证不缺岗。确保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

6、若采购人发现成交人人员不符合要求或出现投诉或重大过失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更换或补充服务人员，且成交人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不少于 50 人，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良好，年龄要求 20 岁-30 岁之间（业务能力特别突出者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35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学历为专科及以上毕业生。能够完成宅基地“一户一宅”审核权、使用权变更、转移登记审核等工作服务事项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服务事项。

四、其他

(1) 成交方须充分考虑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服务人员工资、缴纳和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劳务管理费、餐费、服装费等一系列费用。

(2) 如果服务人员违反采购人的工作制度或不服从管理或工作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回。

(3) 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工伤或出现劳动争议等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全额赔偿。